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自願性公告
關於
可能建造工廠及
收購土地

本公告乃由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發佈。

引言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與大連長興島經濟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了投資合同，據此：

- (1) 本公司同意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長興島建造工廠生產順酐、PQQ.Na₂ 和油品助劑等產品；
- (2) 本公司同意通過“招標、拍賣和掛牌”程序競買土地；及
- (3) 長興島委員會同意就工廠的建設向本公司提供項目基礎設施建設補助。

投資合同

投資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大連長興島經濟區管理委員會

就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長興島委員會是大連市政府轄下的委員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長興島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可能建造工廠

本公司同意在該土地上建造工廠，建設項目包括年產40,000噸順酐、年產5噸PQQ.Na₂、油品助劑的生產線和手性藥物中間體的研發及中試生產線項目等（具體以最終立項備案文件為準）。預計總投資額人民幣7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5.88億元。簽訂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3個月內開工建設，24個月內竣工並投產。

上述建設項目取決於本公司是否成功競買該土地。

可能收購土地

本公司將通過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招標、拍賣和掛牌”程序競買土地，該土地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長興島，屬工業用地，總面積約為188,888平方米。該土地的使用期限為五十年。該土地的競買底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80元。

若該土地用作抵押取得融資，本集團必須取得長興島委員會同意，從該融資中獲得的資金只可用於該土地上的建設。

如果本集團在簽訂投資合同日起十年內轉讓或出租該土地，須獲得長興島委員會或其上級主管部門的批准。如果自投資合同日起十年後轉讓或出租該土地，則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處理。

補助金

根據投資合同，給予本集團的項目基礎設施建設補助金總額為人民幣5,478萬元（「補助」），將按照以下時間表支付：

- i. 在按約開工及完成計劃建築物、構築物和裝置的50%以上，並獲得長興島委員會確認符合相關要求後，將在15個工作日內取得80%的補助；及
- ii. 在完成主體工程的50%（不包括辦公樓、宿舍等輔助設施），並獲得長興島委員會確認符合相關要求後，將在15個工作日內取得剩餘20%的補助。

如本公司未能按照約定開工建設或竣工投產，則長興島委員會有權取消本公司享有的所有優惠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補助）。

取得補助取決於本公司是否成功競買該土地。

建造工廠及收購土地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根據該等公告披露，因近期政府政策變更，本公司須將其位於常州市濱江區部份工廠生產設施及辦公樓搬遷。因此，本公司訂立有關收購土地的投資合同，目的是搬遷其位於常州市濱江區原生產工廠的部份生產線至該土地的所在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土地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列術語具有以下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長興島委員會」	大連長興島經濟區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 股目前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954）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投資合同」	本公司與長興島委員會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投資合同，及由本公司與長興島委員會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補充合同補充，關於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長興島建設工廠生產順酐、PQQ.Na ₂ 和油品助劑等
「土地」	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長興島的一幅工業用土地，總面積約為 188,888 平方米
「上市規則」	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PQQ.Na ₂ 」	吡咯並喹啉醌二鈉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發佈在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上市公司信息」頁面以及公司網站 www.cmbec.com.hk 頁面上。